

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

[宇都宮地方法院平成5.7.7.判決]

作者：笹野明義

(現任日本神戶地方法院法官)

翻譯：蘇德昌

(警政署政風室科員)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

導言：

DNA鑑定是從人的血液、精液等分泌物採取出DNA，而後進行DNA的比較、分析，來作為識別個人及確認同一性的一種方式。在刑事案件中，為證明犯罪行為人與被告的同一性，以犯罪現場遺留的分泌物進行DNA鑑定，有日益增多的趨勢，但是，DNA鑑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學說與實務多有爭論。在本文中，作者以檢討日本實務判決為中心，先簡述DNA鑑定的理論及方法；其次在肯定DNA鑑定等科學證據具有證據能力的基礎上，作者指出DNA鑑定作為認定有罪的資料，應注意實際案件的資料採取、保管等具體要點；最後，作者檢討關於DNA鑑定的證明力各個學說的缺失，並不認同僅以DNA鑑定為有罪認定的見解，而就判決認為DNA一致的事實是「一個重要的間接事實」，作者主張應該一併考量證據資料的取得、保管等要點及其他相關證據。是以，本文探討DNA鑑定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各項問題，對於我國學說、實務當有參考的價值。

本文：

【案情概要】

本案是對於四歲幼兒犯猥褻、略誘、殺人、遺棄屍體等案情。警察在現場附近河邊發現被棄置的被害人內衣，將內衣所附著的精液

和被告所丟棄附著精液的衛生紙，囑託警察廳科學警察研究所鑑定，鑑定結果得到上述兩者所附著精液的血型與DNA相同的結論，基於此等結果對被告為調查，被告自白犯罪後即被逮捕。被告在搜查、審判階段都承認同一犯行，但是在第六次審判期日訊問被告途中，被告否認犯行，此後在終結審訊前再次變更自白內容，後來，辯護人提出未涉有犯行意旨的書狀，再開辯論後的第十次審判期日，其再度否認犯行。辯護人在公訴事實與被告作出相同的主張，像有關DNA鑑定的證據能力，其信賴度並未確定，在外國也有否定其證據能力的實例，本案中，科學警察研究所實行的MCT118型鑑定，其他機關加以批判檢討實有困難，而同一型DNA出現頻率的相關統計也有問題，像這類問題，辯護人都有所指摘，並爭論其證據能力。本判決是本於檢討DNA鑑定的一般可信賴度上，在本案DNA鑑定的證據能力以及信用性都被肯認的情況下，一併考量依其他證據所認定的各項事實，在可強烈推論被告與犯行間的聯結基礎上，並且肯定被告自白的信用性，作出被告有罪的認定。

【裁判要旨】

依前揭各項證據，DNA鑑定為個人識別，是於一九八五年英國學者最先發現，由研究階

段正式實用化者，是MCT118型DNA鑑定，開發以微量的資料鑑定為犯罪搜查的方法，是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被普遍利用，在國內，現在只有科學警察研究所實際為之。如此類情事，同樣鑑定方法為時尚淺，其可信賴性尚未得到社會一般性完全承認的評價。

但是，如前所見，同類鑑定方法有其科學的根據，又依前揭各項證據，依MCT118型分析的DNA鑑定，係因其他方法的技術問題遭人指摘，在美國為了克服上述問題而開發的方法，在同一研究所，到平成四年三月為止，共有六十三件DNA鑑定，並未發生原來的DNA型與相異型被檢驗出的問題，對擁有法生物學等基礎知識者進行約六個月的研習，使之習得檢查技術，即便是在同一研究所以外的檢查機關，也有追加試驗的可能性。

另外，證人向山明孝表示，在DNA鑑定中，DNA複製以後的程序是相當系統化，並無大量誤失的生成部分，採集資料時，在DNA抽出階段並無混入不純物，也取得必要劑量的DNA等慎重、扼要意旨的證言，依此觀察，依同一證言，MCT118部位是人類體內特異的部位，以此為調查範圍，而不考量其他生物細胞對於鑑定的影響，為了複製DNA，某程度的DNA劑量是必要的，以此等搜查人員碰觸資料的程度，對於因此取得的細胞，鑑定並不受影響，假設有其他的細胞混入，就算進行複製，也會檢驗出兩個人的DNA型，該當資料並未發生誤失而檢驗出與原物完全相異的DNA型，此外，為了防止混入其他細胞，檢查人員本身也有採取使用手套等措施，再為事前的檢查，有無明顯其他細胞混入應該可以確認。

再者，依DNA型的出現頻率此點來觀察，按前述各項證據，在本件鑑定，以DNA型出現頻率的演算基礎，除去有血緣關係者外，樣本有三八〇例，依向山的證言，就算是這樣程度

的樣本數，在只為單一目的統計處理的時候，並不會有生物學統計上特殊的問題，在此之後，以將近一〇〇〇例為基礎的分析結果，也發現出現頻率呈現相同程度的分布。

從而，只要經由對於DNA鑑定擁有專門知識與技術以及經驗的人，依據適切的方法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對於法院不至於產生不當的偏見，在此時得承認其證據能力。

【研究】

一、前言

最近，從在犯罪現場遺留的血跡、精液痕跡等抽取人類的DNA，以此與取自犯罪嫌疑人、被告的血液等DNA比較、分析，本於證明犯人與被告的同一性的旨趣，關於所謂DNA型鑑定的證據請求案例，相當常見。但是，DNA鑑定，為時尚淺，其在實務界還不是熟知的概念，所以常有爭論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案例。本文，是以上述選取的判決為素材，就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加以檢討。

二、DNA鑑定的理論與方法

1. 根據DNA的個人識別

人類身體約由六十兆個以上的細胞所構成，各個細胞都有一個細胞核，細胞核內乃有遺傳因子的主體DNA（去氧核糖核酸）。DNA，是磷酸和糖（去氧核糖）所綿長結合的交互鎖鏈，由腺嘌呤（A）與鳥糞嘌呤（G）、胞嘧啶（C）與胸腺嘧啶（T）合計四種類的核酸鹼基以氫鍵結合，形成雙股螺旋構造。其中A與T結合，G與C結合形成鹼基對，而帶有互補的性質。這樣的鹼基配列，每個人都有相異的部分，DNA鑑定，即是依個人相異配列部位的不同加以分析，以進行個人識別。

其比較的方法有，（1）人類的DNA中，某些鹼基配列會有「縱列重複次數差異」部分

(稱為VNTR)，有利用其重複次數而產生的個人差異的方法，與分析DNA特定部位鹼基配列的不同方法，就算在前者，也有同時解析多數部位的方法，與注意特定一個遺傳部位的鹼基配列重複數的方法，(2) DNA中的特定鹼基配列部位以限制酵素切斷DNA，由其斷片長度的顯現，以判斷個人差異的方法 (RFLP法)，與找出DNA的特定部位，將此部分大量複製而加以判別的方法 (PCR法) 等等，依各種方法相組合會有各式各樣的鑑定方法。

2. 在日本警察實務的DNA鑑定

在日本，警察廳決定正式採用DNA鑑定為犯罪搜查的方法，是在平成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有關DNA型鑑定運用方針」的刑事局長通告內所制定。依此通告，指出「府縣科搜研為DNA型鑑定，是以MCT118部位以及HLADQ α 部位進行，其順序是，從鑑定資料為DNA精製，PCR複製，凝膠體電泳 (MCT118型)，再以HLADQ α 型，照片攝影以及型判定，記錄等順序進行。」再者，於科學警察研究所，現今，如果資料豐富的話，除上述方法之外，也以YNH24型 (第二染色體)，CMM101型 (第一四染色體) 等實施鑑定。

(1) MCT118部位的DNA分析

在DNA的MCT118部位存在著很小的微小互補單位以PCR法複製，而以其重複次數為判定。再則，DNA其複製生成物以電泳法，小的生成物 (重複次數較少) 快速移動，大的生成物 (重複次數較多) 較慢，從重複次數較多的生成物至較少的生成物按順序排列，將此染色，用紫外線照射，依DNA的移動作成的DNA色素帶，以與DNA標準尺寸標記在同一凝膠體上實施電泳所得到的色素帶位置為基準比較，即可判定其重複次數。MCT118部位鹼基的重複數，為子女遺傳自親代，一個人係由父母個別傳來色素帶，所謂「16-21型」，判斷其樣本，以統計而算出其出現頻率。

(2) HLADQ α 部位的DNA分析

DNA的HLADQ α 部位以PCR法複製，以在市場出售的判別機器判定 (但是，現在的機器無法為六種類二一樣本的判別)，以此為統計處理。

三、相關裁判

至研究會報告時，在刑事程序，關於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有下列兩件裁判登載於公報。都適合作為此一問題檢討的參考及省思，所以於此介紹。

[1] 水戶地方法院下妻支部平成4.2.27. 判決 (判時一四一三號三十五頁)

[案情概要]

被告因強盜致傷，違反持有槍砲刀劍類等取締法，竊盜，強姦致傷的各罪被起訴，被告否認其中兩件強姦致傷事件的犯行，辯護人也依被告未為犯罪的意旨而主張，本判決是就DNA鑑定的證據價值採取積極的評價，被害人、目擊者供述關於被告的特徵、犯罪所使用的車輛、犯罪的手段等加以綜合，而認定被告為犯人 (另外，在本案中依辯護人的同意將鑑定書採為證據，辯護人是概括的爭辯其證明力)。

[裁判要旨]

依相關證據，犯罪現場所遺留的犯人香煙煙頭附著有與被告相同血型 (ABO式) 的唾液，F子的車輛前座椅套以及F子體內檢驗出的精液，其精液的血型 (ABO式) 以及DNA型 (MCT118型，TNN24型，CMM101型，HLADQ α 型) 與從被告採取的血液對照，都為相同類型，與上述精液會顯現相同血型以及DNA型的人，在所有日本人當中的出現頻率，被認為機率為一六〇〇萬人分之一。(中間省略) 依相關證據，在G子車輛內，從犯人使用過的垃圾紙中檢驗出的精液，其精液的血型 (ABO式) 及DNA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型 (MCT118型, TNN24型, CMM101型, HLADQ α 型) 與從被告採取的血液對照, 都為相同類型, 與上述精液會顯現相同血型及DNA型的人, 在所有日本人當中出現頻率被認為七〇〇〇萬人分之一。(中間省略) 依以上認定的判斷及前述各項證據, 本件犯行應認是被告所為, 被告否認犯罪的審判供述並不可信。

(2) 名古屋地方法院平成6.3.16判決(判時一五〇九號一六三頁)

[案情概要]

本案是發現屍體一部殘骸的事件, 就被告涉嫌殺人、屍體遺棄等罪為調查, 最終認定被告有罪的案件。在本案中, 依各種情況證據, 在被告與被害人同居的房屋浴室內, 發現疑似被害人被肢解的痕跡(前述屍體部分與DNA型—HLADQA1型—一致的肉塊), 在搜查階段, 就進行DNA鑑定的鑑定書為證據請求, 辯護人提出, (1) 因為DNA鑑定的科學專業性, 其特性會明顯損害被告的防禦權, (2) 又在本案鑑定中, 因品質管理、分析過程均有其極限, 會出現副色素帶的情況, 故就色素帶樣本的判別上, 完全依靠主觀的判斷, 再則關於出現頻率的調查部分, 其調查樣本數少, 所以此類根據都相當薄弱, 從而本案鑑定的方法即有疑問, (3) DNA鑑定, 有隱私權保護與倫理層面的問題。此三點主張, 在本判決中排除辯護人的各項主張, 而肯定鑑定書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裁判要旨]

關於(1)的部分

(DNA鑑定) 雖然歷史尚非久遠, 然而其科學的根據, 方法既已確立, 實有接受的必要, 而對於擁有此種設備與技術的人, 也有再為鑑定, 追加試驗的可能。因此, 本案DNA鑑定, 與其他科學鑑定相較, 實在難以認為其特別侵害被告的防禦權。

關於(2)的部分

副色素帶和主色素帶相較, 處於壓倒性的少數, 於主色素帶的判定並不會有判斷上的障礙。

本案DNA鑑定的方法, 是以HLADQA1型, 依樣本的分類判別而得之物, 和以各個限制酵素切斷樣本的判別方法, 有著相互補強的關係。從而, 如嚴密的段片長判定般的手法並非必要, 於本案DNA鑑定, 以肉眼為判定即可評價為有充分的可信賴性。

在本案DNA鑑定, 調查群體的樣本數有二九〇人(五八〇個遺傳因子), 按照國際法醫血液遺傳協會的勸告, 也從統計學的方法觀察, 可確認與實際在日本人當中的出現頻率沒有很大的落差, 此後的調查結果也被認為大體上一致, 故上述調查結果可認定為有用。

關於(3)的部分

即使是從前的ABO式血型, 也可自其產物中發現遺傳因子的不同, 本案DNA鑑定的內容, 是一般所說的白血球血型, 其並不會達到可識別遺傳因子的程度。所以, 在本案DNA鑑定進行判定的部位, 會涉及遺傳疾病的問題與ABO式血型相較之下, 顧慮較小, 也與從前判定ABO式血型會涉及倫理層面的問題相較之下, 並不會產生其他特殊的問題。從而, 本案DNA鑑定以犯罪搜查的目的為限, 並以適當而且慎重的態度使用, 似乎難以認為有侵害人權以及隱私權的問題。

四、DNA鑑定的容許性、證據能力

1. 關於所謂科學證據的容許性

因搜查的科學化, 不是以傳統所使用的方法, 而是依據嶄新的方法時, 推敲出結論的過程中如果沒有充分的科學解釋, 其信用性會被視為有疑義, 相反的, 在該方法被認知為具有一般科學正確性的時候, 其推論出的結果被賦予高度的信用性, 實際所使用的方法如何, 適當程序是否欠缺就不那麼重要, 然而, 如果不

從與其他的證據是否契合，鑑定結果的證據價值到達何種程度等各種角度加以充分檢討，案件事實的真相可能會產生錯誤。

首先，科學的證據，在學說當中，基於肯定科學證據的證據能力立場，有見解指出應一般性的承認該檢查所依據的科學原理與檢查所使用的技術相關的專業領域，與此一見解相關者，是在美國法上所謂的「弗萊法則」以及有此一法則實質上變更了聯邦證據規則的爭論。

但是，在我國（指日本）的裁判實例，一般而言，這樣的科學證據，該當檢查的科學根據還沒有被確定，也沒有直接指明否定證據能力的立場。

再則，DNA鑑定在現階段，其基本原理本身與臭氣選別，筆跡鑑定等相較之下可以說相當確立，在學會已得到一般性的承認，其表現的含意在於，現今的問題應為思考具體的鑑定方法以及鑑定實施過程的適切性、妥當性的關係。即使在研究會，就本判決採用的DNA鑑定基本原理，並未提出根本的質疑意見。但是，關於此點，將在最後論述之，在考量DNA鑑定的證明力（證據價值）的問題層面上，必須更進一步的檢討省思。

2. 與隱私權侵害的關係

DNA鑑定是以所謂的DNA的個人遺傳因子有關係的部位為分析對象，在進行個人識別此點而言，作血型鑑定並無法否定有深究個人隱私權的可能性。

但是，現在科學警察研究所進行的DNA型鑑定，是每一個子孫傳自親代的遺傳上的關係，乃分析與遺傳疾病等無關的部位，今後為了個人識別而實用化者，也是此一類的部位，這樣的事物並無關係。

附帶一提，人類DNA內部實際上記載著遺傳情報的部位約百分之五，最多在百分之十以下，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部分並未記載著遺

傳情報。所以，於此一基因內區中，全人類共通的一定鹼基配列會有「縱列重複次數差異」部分，其數量存在很多，重複數次即有很大的個人差異部分存在。這個就是前述所稱的VNTR，最初是以MCT118部位為分析對象，現今，在科學警察研究所作為分析對象的部位繁多。

另外，在將來隨著DNA分析結果的資訊化，可考慮整備像指紋一般的自動識別系統。如果，有如上述情事，在所謂的情報化社會，隱私權被侵害的威脅，應有慎重應對的必要，在將來像DNA資訊化可能性這樣的問題，所謂DNA的證據能力、證明力，應該是其他場合討論的議題。

五、以DNA鑑定作為有罪認定資料的具體注意要點

1. 緒論

如上所述，原則上DNA鑑定的證據能力是被肯定認可的，在實際的事件，具備如何的要件，該DNA鑑定才可以採取作為有罪認定的證據，這個是實務所面臨的重要問題。關於此點，在實際的案件，證據的收集、保管的過程、作為證據用途的證據物的質、量以及鑑定的經過等等，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問題，廣泛的討論敘述這類的問題實在有困難之處，在此以本判決的判決主文與相關學說為中心，依據研究會的討論，希望嘗試能加以綜合檢討。

2. 在本判決中肯認本案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根據的各項情事

在本判決大概是認定以下的事情，肯定認可DNA鑑定的一般可信賴性，承認其證據能力。也就是具備以下五點（1）克服在美國被指摘的技術問題，（2）並無誤檢的實例，（3）習得檢查技術，追加試驗的可能性，（4）對考量鑑定資料可能有其他細胞混入此點，而檢查結果卻未受影響，另外，為了防止其他細胞

混入，而有採取各種措施，（5）關於出現頻率此點，樣本數並無問題。更進一步，本判決認定，在本案中，進行鑑定的人具有充分的知識、經驗，所採取的資料並未腐壞，鑑定以適當的方法進行，相互的核對等等，從而肯定本案DNA鑑定的證據能力，其結果也可以採信。

3. 檢討

如上所述，本判決是立於DNA鑑定的前提問題以及個別方法為具體的檢討之上，在本案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方法，並沒有特別的異議，而就其檢討的各個問題點，是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上的重點。再則，就各個論點觀察，例如，在前面所說的第（2）點，僅限於所報告的事例當中並沒有誤認實例，在這一個分析法的開發過程並沒有發生誤失，如果有的話是怎樣的誤失，像這樣的情報相當重要，在第（5）點，依數十名以至於數百名樣本這樣的程度，來觀察其分析結果，應不能無視其會產生的差異，等等問題都被指摘。為提高DNA鑑定的可信賴性，包含開發，實驗過程出錯的實例與頻率，樣本出現頻率的不同等等，應該做最大限度的情報公開。

另外，當實施鑑定時，確保實施鑑定的人具備足夠的技能，確保適當的鑑定資料採取、保管等等相當重要。在實際的刑事裁判，不適當的資料採取、保存，管理等等常常成為爭點所在。資料不可替換等等固不待言，就算是微量的資料也有可能，關於此點若要不生疑問，實在有特別留意的必要。

再者，在前面所述的「運用方針」，包含如上述的問題點，並作詳細的規定，今後，在警察的搜查以及都道府縣科學搜查研究所的DNA鑑定，應按照此一方針。但是，就算在此一「運用方針」，（1）在DNA鑑定，原則上，是在有對照資料的時候實施，不可預定作為隱私權的調查，（2）「在比較對照資料時，關於

依鑑定處分許可狀，新從犯罪嫌疑人的身體採得的血液應廢棄之」等等觀察，依犯罪搜查規範第一八三條規定，「於血液、精液、體液、器官、毛髮、藥品、爆炸物等鑑識時，盡量不使用其全部，而採取一部進行鑑定，必須考量為了再次鑑定而保存剩餘部分」，對於該方針並未就此點討論到上述規定等等，也有提出批判與疑問者。

在本研究會，考量再次鑑定的可能性，要求保存、保管殘餘資料的意見特別多。再則，本判決承認DNA鑑定的證據能力的要件之一，就是列舉「追加試驗的可能」，此一文句，實在與因為證據資料的殘存而有實際為再次鑑定可能性的要求意旨不符，在很少證據資料情形下，在鑑定消耗全部的證據資料並且無法再取得的時候，一般的見解認為，其包含著以下的意含，也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對於該鑑定提出批判性的檢驗證明。

六、以DNA為證據的價值等問題

1. 緒論

DNA鑑定是嶄新的技術，但是，在刑事裁判，犯人與被告的同一性也僅僅顯示統計上的蓋然性，從它具有深遠的影響來思考，當作事實認定時，也就是DNA鑑定放在哪一種地位才適當的問題。到現在為止，在公報登載的裁判，為了證明犯人與被告的同一性而運用DNA鑑定的判決，只有本判決與前面所說的三、〔1〕兩件裁判。但是，上述兩件裁判，兩者都是DNA鑑定與其他證據（在本判決的事件是自白與其他情況證據，在前三、〔1〕的事件，是被害人的供述與其他的物證）一起運用，所謂DNA型一致的事實，從某種意義來說，可以評價為「一個重要的間接事實」。相對於此，在指紋的場合，其證明力成為裁判實務上的爭點未必不多，在日常的刑事裁判，在

犯罪現場所遺留的指紋與被告的指紋一致時，指紋的問題多視為已經解決，在其證明力的判斷上，DNA鑑定與指紋鑑識有何種不同等等，值得關心的問題點實在很多。

2. 學說

到現在為止，在刑事裁判，討論到DNA鑑定如何適當運用的學說分類，其大意如下。

- (1) 有與其他證據綜合認定的必要說。
- (2) 限於無其他補強證據，且無法使用可認定有罪的證據之時說。
- (3) 在追訴方，以無法再次試驗、追加試驗的證據而為DNA鑑定時，在證據法上，就不能以此作為證據。

3. 檢討

如上所述，在現階段，並未看到認同DNA鑑定與指紋鑑識同樣具備無限制的證明力的見解。另外，(1)說與(2)說應該是相同的見解，僅僅是換個角度從其方向陳述，在實際運用上大體相同，(2)說純粹是一種理論，從它並沒有實定法的根據，而制定一種證據限制的觀點來說，實在無法立即贊同。同樣的，(3)說也在現行法的解釋上有其困難。

在現階段，沒有其他證據而僅僅以DNA鑑定認定被告有罪，就算在本研究會也多有覺得相當猶豫保留的意見。再則，其理由(1)現在日本所進行的DNA鑑定，與從前的血液鑑定相同，僅僅限於顯示其出現頻率，與從前血型鑑定相比，此一制度可謂急速的提高，究竟而言，從統計數字觀察，還難以像指紋一般，可以作為直接推論犯人與被告同一性的證據(2)DNA鑑定等所謂應用先端科學的技術，是法官以至於一般國民所未曾聽聞的方法，此為一種所謂的黑箱作業，在其評價上應較為慎重(3)DNA鑑定在現階段，其原理以及技術已經確立，並且和血型鑑定視為相同，就算在此時結果被指為正確，在他日此結果也可以推翻，所

以根據專門知識的部分越多的證據，越應該以謙虛的態度面對，可能會出現的各式各樣細微差別的不同意見。

無論如何，在本判決，如前所述，所謂DNA型一致的事實，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間接事實」，如前所述，在適當的資料採取、保管，鑑定的實施過程範圍內，依DNA鑑定深入的程度有其水平，做為證據的價值也較高，意味著其具有重要的意義。在實務上，目前在有其他直接、間接證據的場合，已經可以預料其與DNA鑑定一併為證據請求。就算在此時，圍繞在DNA鑑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的爭點，主要重點應放在證據資料的取得，保存過程，資料與犯人或犯行的聯結等等。跟著，當實際裁判時，證據物的採取，保管等是否問題，證據物與鑑定資料的同一性是否無疑問，與其他關係證據間有無矛盾和不自然的地方等等各點，慎重斟酌上述情事應為重要。

4. 於本研究會後，關於強姦、殺人事件，否定DNA鑑定的信用性，而判決被告無罪。

在上述事例，原判決是以被告的身體有傷痕，此傷痕是因為被害人抵抗所產生的可能性相當高，而在被害人的房屋內採取的體毛，鑑定結果為被告之物的可能性相當高而具有信用性等等認定基礎上，在被告的搜查階段以至於審判中途，肯定關於被告不利益陳述的信用性，而認定被告為犯人。在上訴審，進行現場遺留毛髮的鑑定，從上述毛髮檢驗出與被告同一型DNA的鑑定結果。但是，上訴審判決並不認同關於前述身體傷痕、體毛的原審判斷，也否定關於被告不利益陳述的信用性，在前述DNA鑑定的結果，鑑定對象的毛髮是被告的毛髮不被考慮，也無法消除於DNA的鑑定作業中誤混入其他資料等鑑定作業過程會有何種誤失產生的疑慮，而且，實際擔任鑑定作業的人，

在此鑑定被認為有測定不正確的情況等理由，而否定其信用性。結果，如先前指摘一般，證據資料的取得、保存過程，資料與犯人的聯結，更進一步，對於鑑定的正確性都有疑問，連同其他關連證據的評價一併為之，而有否定DNA鑑定的信用性的事例，今後，在刑事裁判實務可為檢討相關問題的啟發、參考。

[後記]

在本判決，此後，被告的上訴被駁回（東京高判平成8.5.9判夕九二二號二九六頁，判時一五八五號一三六頁），第三審上訴也被駁回（最決平成12.7.17刑集五四卷六號五五〇頁，判夕一〇四四號七九頁，判時一七二六號一七七頁）。前述上訴審判決，是基於承認依MCT118法的DNA型鑑定為證據的一般容許性，辯護人指摘標記的適格性，以及在鑑定所必要

的DNA質量，鑑定資料的保存狀況，鑑定結果的作為性，DNA型的出現頻率等，就證據價值的問題按順序的加以詳細檢討，則原判決的證據評價已經被肯定。在最高法院裁定，基於被告的上訴意旨並非合法的上訴理由，法院依職權判斷顯示，「又，在本案一個證據被採用，即所謂的MCT118 DNA型鑑定，其科學的原理乃有理論的正確性，具體的實施方法也相同，其習得技術的人，被認為是以科學信賴的方法進行，因此，在前述的證據價值，依其後的科學技術發展，應慎重檢討摻進新的解釋事項，又，原判決允許以此為證據尚為允當」。又，於前述三、〔2〕的判決也為駁回上訴的判決（名古屋高判平成8.3.18判時一五七七號一二九頁。上訴。）。

對於本件上訴審判決的評釋，可參考各項文獻（下略）。 ■

感謝：

作者笹野明義先生慨允翻譯登載並婉受稿酬；

外交部政風處陳處長杭升、駐大阪辦事處羅處長坤燦、

陳秘書振順、鍾廷輝先生奔波聯繫，協助玉成。